司法周刊
黃少谷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七四四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王璟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社址：北台重慶南路一段二一號
電話：三一六一七七七　編輯部
傳眞機號碼：三一六一八七七　發行部
郵撥帳號：〇五五五五一一　印刷者：實華公司
地址：雙十路2段46巷8號

建債發行條例第八條前段所爲所段前條八第例條行發債票有遺失等原因時不得掛失止付之規定

符不旨意之利權民人障保定規所法憲與

用適止停債公名記無之行發後釋解本自

釋解字第三八六號解釋文

大法官第一〇三三次會議作成釋字第三八六號解釋

【本刊訊】司法院於本（八十四）年九月二十九日所舉行之第一〇三三次會議中，就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商銀）爲中央政府建設公債發行條例第八條前段之規定，有違憲疑義，請解釋，作成釋字第三八六號解釋。

中央政府建設公債發行條例第八條前段規定：「本公債債票遺失、被盜或滅失者，不得掛失止付，並不適用民事訴訟法關於無記名證券之規定請求權利保護，亦未提供其他合理之救濟途徑，與憲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不符，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於其後依該條例發行之無記名公債，停止適用。

解釋理由書

國家爲支應重大建設發行之無記名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係以發行債票方式籌集資金，國庫對公債債票持有人所負之給付義務，本質上與自然人或公私法人爲發行人，對無記名證券持有人負擔以證券所載之內容而爲給付之義務，並無不同。法律爲保護無記名證券持有人，於證券遺失、被盜或滅失時，不使其受不當之損失，民法第七百二十條第一項但書、第七百二十五條及第七百二十七條本設有各種保護之規定及救濟之程序，以維持公平，不致影響善意第三人之權益，亦未增加發行人之負擔，此爲對無記名證券久已建立之制度性保障。而中華民國八十年七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發行條例第八條前段規定：「本公債債票遺失、被盜或滅失時，並不適用民事訴訟法關於無記名證券之規定請求權利保護，亦未提供其他合理之救濟途徑，與憲法第十五條保障人民財產權及第十六條保障人民訴願權利之意旨不符，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於其後依該條例發行之無記名公債，停止適用。

解釋理由書

國家爲支應重大建設發行之無記名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係以發行債票方式籌集資金，國庫對公債債票持有人所負之給付義務，本質上與自然人或公私法人爲發行人，對無記名證券持有人負擔以證券所載之內容而爲給付之義務，並無不同。法律爲保護無記名證券持有人，於證券遺失、被盜或滅失時，不使其受不當之損失，民法第七百二十條第一項但書、第七百二十五條及第七百二十七條本設有各種保護之規定及救濟之程序，以維持公平，不致影響善意第三人之權益，亦未增加發行人之負擔，此爲對無記名證券久已建立之制度性保障。而中華民國八十年七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發行條例第八條前段規定：「本公債債票遺失、被盜或滅失時，並不適用民事訴訟法關於無記名證券之規定請求權利保護，亦未提供其他合理之救濟途徑，與憲法第十五條保障人民財產權及第十六條保障人民訴願權利之意旨不符，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於其後依該條例發行之無記名公債，停止適用。

慶祝第51屆司法節

院部已組成籌備會

計劃舉辦多項慶祝活動

【本刊訊】司法院楊副秘書長仁壽；副秘書長玉官；康樂組組長爲湯科長木貴；宣傳組組長爲顏兼官長太和、白官長國在、蔡組長爲張主任賜球；文書組組長爲謝科長雅松、張司長傑二羅秘書吉旺；會計組組長爲洪處長東生、王處長廷一、王主任參事環、林主任秘書錫堯、吳主任閩笙十位；總幹事爲劉兼官同仁；副總幹事爲顏兼官長德崙、蔡副處長德崙、蔡通訊出版特刊；六、舉辦桌球及羽毛球比賽；七、表揚、舉辦慶祝大會，於十一時許結束。

【本刊訊】司法院爲符實際需要，前由臺灣高等法院於七十年訂頒「臺灣高等法院所屬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有設置心理輔導人員之必要，建請將此項約聘人員之遴用資格、待遇等，使其與薦任公務人員相近，司法院乃於八十四年九月廿七日以八四院台人一字第一二五二六號函頒「高等法院所屬地方法院約聘心理輔導人員遴用要點」一種，以取代前開臺灣高等法院所訂頒之遴用約僱人員要點。茲經臺灣高等法院所頒「高等法院所屬地方法院約聘心理輔導人員遴用要點」刊載於后：

一、高等法院所屬地方法院約聘心理輔導員之遴用，依本要點辦理。

二、約聘心理輔導員應具備左列資格：

㈠年齡在四十五歲以下者。

㈡大學或獨立學院法律學系、教育學系、心理學系、應用心理學系、教育心理學系、社會學系等有關科系畢業者。

前項人員以曾任教育工作者爲優先。

三、約聘心理輔導員之工作爲有關少年心理測驗施測及解析暨協助觀護人訓練大專輔導員等事項。

四、約聘期間以一年爲期，如繼續聘用，另訂聘用契約。

五、約聘心理輔導員之待遇，依臺灣高等法院所訂頒之遴用約僱人員要點。

六、前項約聘人員之聘用，由各任用機關遴選合格人員，報經司法院核定後聘用之。

七、本要點未規定事項，適用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

八、本要點自發布日實施。

地方法院心理輔導人員

司法院訂頒約聘遴用要點

維護民主、貫徹法治

——紀念八十四年度雙十國慶

駒光如駛，轉瞬又是光輝燦爛的國慶。在八十四年前，國父孫中山先生秉先知先覺之資，懷救國救民之心，領導國民革命，推翻滿清專制，創建亞洲第一個民主共和國，意義至爲深遠。

回顧八十四年來，變亂紛乘，國步維艱。但追求自由平等、民主的決心，從無間斷。而中華民國在臺灣的五十年間，經濟的建設及政治的革新，都有驚人的突破。在經濟建設上，無論國民所得、國民生產毛額、經濟成長率、外滙存底、國際貿易、抑或海外投資，在在締造了世人稱羨的「經濟奇蹟」，使臺灣地區的人民享有五千年來中華民族空前的繁榮。在政治革新上，終止動員戡亂時期，廢止臨時條款，完成憲法增修一資深中央民意代表退職、國會全面改選、省市長民選，更進而將於民國八十五年由全民直選總統，政治的民主化，使臺灣安然轉型爲民主體制，同時朝著「政治奇蹟」之途邁進，這是中國歷史上史無前例的成就，更是全球開發中國家的典範，可慶可賀。

經濟繁榮，使農業社會走向工業社會。政治民主，使傳統社會步入現代社會。政治民主，使傳統道德式微，社會規範破壞，最令人憂心的是法治觀念的淡薄。當前國人熱中於擁抱民主，爭取權利，但知罔顧法律和公義的規範，不願承擔應盡的責任和義務。偏離法律與道德規範的言行到處充斥，令人憂心如焚。殊不知，法治是民主的規範，也是民主的基石。民主政治即法治政治，要貫徹民主政治，就必須落實法治教育，養成守法負責的習慣，才能使民主政治生根茁壯。是以，如何加強法治教育，實屬刻不容緩的要務。

民主乃是一種生活方式，法律則爲日常的生活規範。心理學家認爲法治教育應從「愼慮性的行爲規範」（Prudential Rule of Behavior）著手。此種行爲規範係指個人習慣或團體活動等日常生活之常規。其重點在於正確、優良習慣之鍛鍊，由此建立個人基本規矩及修養，進而確立知法、守法之認知。在家庭方面，應於日常生活體認民主原則，灌輸平等、自由、守法、無私之觀念，培養子女民主生活之素養。學校教育宜採取民主模式，協助學生建立民主法治的精神，養成崇法守紀的美德。大衆傳播事業，應體認社會教育之責任，以正確的新聞、公正的言論，在潛移默化中，建立民主法治的共識。而我司法同仁，對於維護民主、貫徹法治，尤屬責無旁貸，共同努力提升審判品質，端正司法風紀，樹立司法威信。

民主眞諦，不是一日形成；法治觀念，亦非一蹴可幾，而是一項長久深遠的社會工程，有賴全民動員，羣策羣力，貫徹實施，方能克竟其功。際此舉國歡騰，同聲申賀同慶之餘，謹抒管見，願與國人共勉之。

楊故庭長佑庭之喪

訂十月十二日公祭

【本刊訊】最高法院楊故庭長佑庭之喪，業已訂於十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在臺北市民權東路市立第一殯儀館景行廳舉行公祭。

按楊故庭長，本籍湖南，民國十三年五月十日誕生，八十四年九月十四日逝世，享壽七十有二。早年曾於卅三年參加青年軍，從戎報國。卅八年來臺，曾任書記官長、主科、書記官等職，並借讀於國立臺灣大學，迄四十五年六月始完成大學學業。四十四年司法官特考及格，司法官訓練所第二期結業。歷任屏東等地院推事、嘉義地院庭長、臺南高分院、高本院推事、臺中高分院、高本院庭長、六十九年三月調升最高法院推事、八十年升兼庭長。八十三年屆齡停止辦案。楊故庭長一生以清、愼、勤、謙、奉獻司法工作，任勞任怨，足稱楷模；其主持公道，廉介不苟，寬厚有容，終生身處世，其他之合理救濟途徑，與憲法第十五條保障人民財產權及第十六條保障人民訴願權利之意旨不符，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於其後依該條例發行之無記名公債，停止適用。

該次會議由司法院施院長啓揚擔任主席，大法官王利雄、林國賢、楊慧英、劉鐵錚、翁岳生、蘇俊雄、模範生、戴東雄、吳庚、施文森、孫森焱